

公司代码：603630

公司简称：拉芳家化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81,562.1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的盈利情况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份数为222,803,280股（已扣除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401,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596,229.6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95%；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2026年半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拉芳家化	6036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晨	罗金沙	
电话	0754-89833339	0754-89833339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电子信箱	laf@vip.126.com	laf@vip.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7,999,099.81	2,121,610,791.79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3,905,289.32	1,866,723,727.20	1.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9,677,955.01	410,044,355.78	7.23
利润总额	43,094,440.47	15,212,290.15	18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81,562.12	6,361,318.75	48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01,579.42	2,299,253.48	1,47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1,421.45	23,662,418.59	8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33	增加1.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3	4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3	466.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5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桂谦	境内自然人	30.86	69,503,831	0	质押	10,500,000
澳洲萬達國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9	42,320,217	0	无	0
吴滨华	境内自然人	9.12	20,545,083	0	质押	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1	3,616,388	0	无	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53	1,191,7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46	1,043,807	0	无	0
刘苇	境内自然人	0.43	969,981	0	无	0
龚涛	境内自然人	0.42	954,000	0	无	0
申志丹	境内自然人	0.40	910,000	0	无	0
蒋震林	境内自然人	0.40	909,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吴桂谦、吴滨华、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Laurena Wu 互为一致行动人；吴滨华、Laurena Wu 为吴桂谦之女。 2、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